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1 年度
审 计 报 告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O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1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u>一、审计报告</u>	1-3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u>	4
<u>三、资产负债表</u>	5
<u>四、业务活动表</u>	6
<u>五、现金流量表</u>	7
<u>六、财务报表附注</u>	8-14
<u>七、管理建议书</u>	
<u>八、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u>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25575436

传真号码： 0755-25860336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1704, 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 Peace Road, Fisherman Village, Luo Hu District, Shen Zhe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 (Fax): 86-755-25860336
电话 (Tel): 86-755-25857897 25575436 E-mail: szdqcpatop@163.com

* 机 密 *

审 计 报 告

深道勤审字（2012）第 138 号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1704, 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 Peace Road, Fisherman Village, Luo Hu District, Shen Zhe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电话 (Tel): 86-755-25857897 25575436
传真 (Fax): 86-755-25860336
E-mail: szdqcpatop@163.com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登记证号为深基证字第 0015 号, 组织机构代码为 58672376-6。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 孙春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路越众越海家园 3 栋 29L ;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 助学、助老, 帮助贫困的老人完成自己的心愿。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00,000.00 元, 其中: 货币资金 2,000,000.00 元。

2、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其中: 流动负债 0.00 元。

3、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000,000.00 元, 其中: 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元。

4、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1 年度收入 0.00 元。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1 年度支出 0.00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2 年 4 月 13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01009400052512652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办公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孙春龙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姚晓虹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本基金会无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实体	本基金会无经济实体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00	2,000,000.0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41	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0.00	2,000,00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0.00	2,000,000.00

单位负责人: 孙春龙

制表: 姚晓虹

复核: 孙春龙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0.00		2,0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收入合计	7				2,000,000.00		2,000,0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二）管理费用	9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其他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2,000,000.00		2,000,000.00

单位负责人：孙春龙

制表：姚晓虹

复核：孙春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1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2,0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0,000.00

单位负责人：孙春龙

制表：姚晓虹

复核：孙春龙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 系由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发起, 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1]1130 号《关于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设立登记的批复》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本基金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 深基证字 第 0015 号。组织机构代码: 58672376-6。法定代表人: 孙春龙。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 助学、助老, 帮助贫困的老人完成自己的心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冲销法核销已发生的坏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50 年	5%	1.9%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旧。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本基金会的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2,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u>0.00</u>	<u>2,000,000.00</u>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合 计	<u>0.00</u>	<u>2,000,000.00</u>	<u>0.00</u>	<u>2,000,000.00</u>

3、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捐物					
2. 蒋海华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捐款		400,000.00	400,000.00		
捐物					
3. 王农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捐物					

4. 徐红兵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捐物		
5. 许水龙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捐物		
6. 孙春龙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捐物		
7. 高飞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	50,000.00
捐物		
8. 袁国华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	50,000.00
捐物		
9. 曾新宇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	50,000.00
捐物		
10. 李明晖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	50,000.00

捐物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

理事（监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领取
			报酬金额
理事长	孙春龙	《瞭望东方周刊》杂志社	-
秘书长	李明晖	北京颖通贸易公司深圳分公司	-
副理事长	应宪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理事	许水龙	山西九磐管桩有限责任公司	-
理事	徐红兵	广州成美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理事	高飞	云南普洱德福茶业有限公司	-
理事	王农	西安中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理事	蒋海华	江苏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理事	孙冕	《新周刊》杂志社	-
理事	靳允彤	河南省昊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理事	凌红江	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	-
监事	钟敏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理事会理事 8 名（孙春龙、应宪、李明晖、许水龙、徐红兵、高飞、王农、蒋海华、孙冕、靳允彤、凌红江）、监事 1 名（钟敏）。

2、本基金会有 8 位工作人员，本年度工资总额 0.00 元，人均工资 0.0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基金会当年的公益事业支出与上一年总收入无关联。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 市财委拨入2011 年专项经费									
2. 增值金转入									
3. 广告宣传支出									
4. 奖励金支出									
5. 慰问金支出									
6. 抚恤金支出									
合 计									

九、参与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与灾后重建情况

本基金会未参与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与灾后重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发起人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蒋海华、王农、徐红兵、许水龙、孙春龙等共 10 家单位和个人；

本基金会理事、监事主要来源单位：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瞭望东方周刊》杂志社、北京颖通贸易公司深圳分公司、山西九磐管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成美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云南普洱德福茶业有限公司、西安中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周刊》杂志社、河南省昊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

本基金会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无。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一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孙春龙

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财务负责人: 孙春龙

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管理建议书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我们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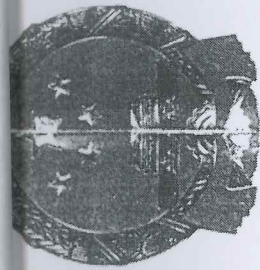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440303602135650

注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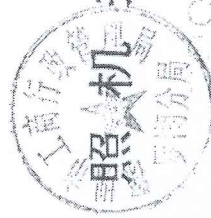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左建中



经营范围及方式：接受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企业资产评估业务；企业代理记账业务。



发照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左建中

办公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 15 号

渔景大厦 1704 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04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更换时间：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